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陳佳欣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619

電子郵件：ch@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企字第10400026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全條文及總說明與理由說明對照表、附件二：104年4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2484號准予核定函

主旨：公告本公會所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全條文及總說明與理由說明對照表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2484號准予核定函(附件二)辦理。
- 二、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31號總統令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增修訂、104年4月27日院臺金字第1040021333號行政院令：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